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科資本**  
WEALTHKING INVESTMENTS

**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補充公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華科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之補充公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補充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補充公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補充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補充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補充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補充公告內之服務協議及以承兌票據之應付本息抵扣服務費用作出以下補充披露。

由於受二零一九年香港社會運動及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之影響，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未能根據服務協議提供若干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訂立補充服務協議(「第一份補充服務協議」)，准許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延期提供服務協議項下若干服務。

## 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

由於本年度COVID-19疫情持續，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未能按服務協議及第一份補充服務協議所規定之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訂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以修訂服務協議及第一份補充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範圍以及收費表。

### 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之詳細工作範圍及收費表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所提供之詳細工作範圍及收費表經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修訂如下：

項目(a) 第一年之服務範圍及所收取費用並無變動。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於第二年提供之服務範圍改為與聯合國轄下組織或經本公司同意之其他組織合作於維也納及／或其他地方主辦六場國際會議。參與者為來自不少於30個國家及不同城市之政府、商界、發展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代表。會議之主題為政策研究及產業發展機遇，包括綠色科技、智慧城市、循環經濟、全球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研究以及相關政策協調與融資探索等。該等國際會議的部份受邀者及參與者乃透過互聯網參與。兩場國際會議正在透過互聯網轉播。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再透過互聯網轉播一場會議。於第二年根據此項目收取之服務費用為2,950,000港元；

取消將於第三年根據此項目主辦之國際會議，而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將不會就此收取任何服務費用。

項目(b) 取消第一、第二及第三年與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或經本公司同意之其他同等組織合作於中國(香港以外地區)舉行之國際金融培訓班課程。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將不會根據此項目收取任何服務費用；

項目(c) 取消第一、第二及第三年與聯合國轄下組織或經本公司同意之其他同等組織合作於香港舉行為期一天之國際金融會議。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將不會根據此項目收取任何服務費用；

項目(d) 第一年之服務範圍及所收取費用並無變動。

中國成為於第二年及第三年組織產能項目考察及洽談的國家之一。根據此項目組織考察及洽談之服務費用於第二年減至250,000港元及於第三年減至175,000港元，以反映節省機票及酒店開支；

項目(e) 第一年之服務範圍及所收取費用並無變動。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允許本公司於第二年獲取一份額外財務研究報告。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於第二年根據此項目收取之服務費用為500,000港元，包括(i)三份財務研究報告(每份報告100,000港元)之訂閱年費；及(ii)一份財務研究報告之訂閱年費200,000港元。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允許本公司於第三年獲取兩份額外財務研究報告。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於第三年根據此項目收取之服務費用為1,500,000港元，包括(i)三份財務研究報告(每份報告100,000港元)之訂閱年費；(ii)三份財務研究報告(每份報告200,000港元)之訂閱年費；及(iii)6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就委託撰寫兩份財務研究報告貢獻之部份初始拓展費用。

項目(f) 此項目之服務範圍及所收取費用並無變動。

以下為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所收取原訂服務費用及經修訂服務費用之比較：

內容	原訂服務費用	經修訂服務費用
初始拓展費用	2,700,000 港元	2,600,000 港元 <small>附註 1</small>
第一年之服務費用	2,425,000 港元	1,600,000 港元 <small>附註 2</small>
第二年之服務費用	2,425,000 港元	3,900,000 港元 <small>附註 3</small>
第三年之服務費用	<u>2,425,000 港元</u>	<u>1,875,000 港元</u> <small>附註 4</small>
費用共計	<u>9,975,000 港元</u>	<u>9,975,000 港元</u>

附註1：由於並無在香港主辦任何國際金融會議，此項目之初始拓展費用100,000港元予以扣減。

附註2：包括以下各項之服務費用：(i)項目(a)之800,000港元；(ii)項目(d)之300,000港元；(iii)項目(e)之300,000港元；及(iv)項目(f)之200,000港元。

附註3：包括以下各項之服務費用：(i)項目(a)之2,950,000港元；(ii)項目(d)之250,000港元；(iii)項目(e)之500,000港元；及(iv)項目(f)之200,000港元。

附註4：包括以下各項之服務費用：(i)項目(d)之175,000港元；(ii)項目(e)之1,500,000港元；及(iii)項目(f)之200,000港元。

## 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根據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應付服務費用設定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金額)如下：

	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4,2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3,9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1,875,000港元

## 董事決定經修訂服務費用時進行之詳細工作及分析

在決定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根據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所收取服務費用時，董事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

- (a) 檢查及分析經修訂服務範圍及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所收取之服務費用；
- (b) 將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範圍與根據服務協議及第一份補充服務協議提供之原訂服務範圍進行比較；
- (c) 檢查及分析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就取代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未能提供或交付之原訂服務所提供服務之費用、成本及開支之構成及計算方式；
- (d) 檢查及分析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於過去三年所提供類似服務之費用、成本及開支之構成及計算方式，並將其與經修訂服務範圍進行比較；
- (e) 調查及分析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表現能力，例如財務狀況、人力資源、技巧及經驗；
- (f) 調查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表現及營運歷史；及
- (g) 調查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前所提供類似服務之成效。

基於上述工作及分析，董事發現經修訂服務範圍符合本公司之要求。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能力及適合提供服務。取消於中國舉行之國際金融培訓班課程及於香港舉行之國際金融會議，部分以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所主辦之額外國際會議作補償，部分則以本公司獲允許取得額外財務研究報告作補償。因此，董事認為第二年之經修訂服務費用3,900,000港元及第三年之經修訂服務費用1,875,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 訂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由於本年度COVID-19疫情持續，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未能於中國主辦國際金融培訓班課程及於香港主辦國際金融會議。國際金融培訓班課程涉及在中國不同城市進行實地考察。儘管中國成功控制COVID-19疫情擴散，國內出行未受嚴重影響，惟國際旅客在中國境內的行動受到重大限制。香港之COVID-19疫情持續亦導致香港政府對訪客採取嚴格檢疫措施。由於受邀者及參與者無法或不願出席，南南合作金融中心難以確保受邀者及參與者出席該等培訓班課程及金融會議。

准許參與者透過互聯網參與國際會議可鼓勵更多來自不同司法權區（特別是該等仍然最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難以出行外訪之地區）之參與者。此外，南南合作金融中心透過互聯網轉播兩場國際會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該等會議合共錄得674,000次之點擊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再透過互聯網轉播一場會議。透過互聯網轉播該等國際會議可提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形象，為其與全球南方國家、國際金融機構及多邊發展機構間之合作奠定堅實及正面之基礎。此舉亦將加強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網路及提高其在具有強烈意向及能力之公司間之聲譽，從而擴大全球業務。

訂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透過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網路、經驗及聲譽擴大大公司之國際合作夥伴網路及對全球南方國家具有社會影響力之投資機會。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已與中國及其他地方領先研究機構及智庫建立密切合作關係。允許本公司取得不同財務研究報告令本公司可利用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研究資源及網路以獲得進一步商業利益。訂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將有助本公司在全球南方國家尋找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及使用承兌票據應付本息抵扣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根據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所收取服務費用符合本公司之業務擴展策略。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服務協議有關使用承兌票據應付本息抵扣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所收取服務費用之相關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於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由張先生及蔡鄂生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止)，而蔡鄂生先生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為張先生之聯繫人。由於張先生於過去12個月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以承兌票據應付本息抵扣服務費用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i)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及(ii)以承兌票據之應付本息抵扣服務費用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可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董事於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及以承兌票據之應付本息抵扣服務費用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承董事會命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王小軍先生、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組成。